



公 正 规 范  
诚 实 守 信

项 目 编 号 : ZSHJ-2026-658

项 目 名 称 :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  
等 2 项 结 算 复 审 服 务 及 J16 教 学 楼 维 修  
改 造 全 过 程 造 价 咨 询

采 购 人 : 江汉大学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SHENGHUIJIN PROJECTMANAGEMENT Co., Ltd.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 特别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 \_\_\_\_\_ ”标记的条文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醒供应商着重注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

三、供应商自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对本采购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四、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概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2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2
六、其它补充事项	3
七、联系事项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9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0
4. 磋商过程	12
5. 评审	13
6. 成交事项	13
7. 合同授予	13
8. 纪律和监督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4
1. 总则	54
2. 评审方法	54
3. 磋商评审程序	54
4. 评审办法附件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72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73
三、资格审查文件	74
四、响应函	81
五、响应函附录	82
六、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83
七、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83
八、业绩情况一览表	85
九、技术服务方案	86
十、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98
十一、其它	9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江汉大学的委托，对其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等2项结算复审服务及J16教学楼维修改造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编号：ZSHJ-2026-658

(二)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等2项结算复审服务及J16教学楼维修改造全过程造价咨询

(三) 项目基本概况：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共分2个项目包。

第1包：

(1) 项目包名称：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等2项结算复审

(2) 项目金额：40万元，最高限价：40万元

第2包：

(1) 项目包名称：江汉大学J16教学楼维修改造全过程造价咨询

(2) 项目金额：25万元，最高限价：25万元

2.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江汉大学）提供“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等2项结算复审服务及J16教学楼维修改造全过程造价咨询”，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3.服务期限：自本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出具经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承包人和采购人审计处共同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经采购人审计处确认的完整咨询档案后终结。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5.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7.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政策支持性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设置特定资格要求。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9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网上获取，详见公告附件。

（三）磋商文件售价：500元/包，售后不退

（四）获取方式：现场领取/网上获取，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会议室。

###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一）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



会议室。

(二) 时间：2026年5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六、其它补充事项

1.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等2项结算复审服务及J16教学楼维修改造全过程造价咨询；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

### 明行业

3. 供应商可同时对本次磋商采购包中的2个采购包响应，最多只允许成交1个采购包。多包成交具体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4.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http://hbzshj.com.cn>

##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江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三角湖路8号

电话：027-8473640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

电话：027-82822990 82823376 828235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u>江汉大学</u> 地址： <u>武汉市蔡甸区三角湖路8号</u> 联系人： <u>杨老师、熊老师</u> 电话： <u>027-84736404</u>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u>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u> 联系人： <u>廖依 曹婷 周喆 武金凤</u> 电话： <u>027-82822990 82823376 82823506</u> 传真： <u>027-82822983 82822973</u>
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察委员会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u>(实质性要求)</u>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附件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u>(实质性要求)</u>	不接受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u>(实质性要求)</u>	<u>90天</u>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7	磋商保证金递交	<u>不提交</u>
8	“★”号条款定义及处置 <u>(实质性要求)</u>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项“★”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为无效。
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u>(实质性要求)</u>	“盖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0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u>(实质性要求)</u>	
	响应文件电子版	提供 doc (x) 与盖章版 pdf 文件各一份 (请单独密封提交)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实质性要求)</u>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u>(实质性要求)</u>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u>2/3</u> 。
16	是否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u>3</u> 名以上。
17	履约保证金 <u>(实质性要求)</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8	合同分包 <u>(实质性要求)</u>	不允许
19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等 2 项结算复审服务及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全过程造价咨询。</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65 万元。</u>
20	代理费用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费用组成及标准： (1) 代理服务费标准： <u>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u>



		<p>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服务类）80%计取，由各包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各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上述代理费用；</p> <p>3.交费时间：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p>4.交费方式：银行转账</p> <p>开户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p> <p>户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2001206308050018030</p> <p>行号：105521000391</p> <p>联系人：王彦 027-82822086</p>
2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参加多包磋商的相关规定：</p> <p><b>1.投多中一：</b>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分包的磋商，但最终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包的成交候选人。</p> <p><b>2.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b>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评审工作以“包”为单位独立进行，依据各供应商在单个包内的综合得分排序。</p> <p><b>3.优选成交包号：</b>供应商若参与两个或以上分包的投标，必须在《响应函附录》中清晰注明“优选成交包号排序”，以声明最希望成交的分包顺序。如未注明或存在填写错误，将默认优先顺序为：第1包 &gt; 第2包 &gt; …（按包号从小到大顺序）。</p> <p><b>4.评审与推荐流程</b></p> <p>（1）初步排名：磋商小组将按包评审，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为每个包确定初步的成交候选人排名。</p> <p>（2）处理交叉优先：若某供应商在多个包的初步排名中均位列第一，则按以下规则确定其最终资格：</p> <p>①仅在该供应商《响应函附录》中“优选成交包号排序”（未提供有效优选包号的，默认第1包）列为首位的项目包，将其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p> <p>②该供应商在其他项目包中初步获得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将被自动取消，但其响应在该包中仍为有效，只是不再被推荐为该包</p>



		<p>成交候选人。</p> <p>③资格顺延：因上述规则被取消第一候选人资格的项目包，其“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将顺延授予该包初步排名中下一顺序的供应商，后续排名依次递补。</p> <p><b>5.成交底线：</b>完成上述所有步骤后，任何一个项目包若其确定的最终成交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则该包将予以废标。</p> <hr/> <p>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u>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等 2 项结算复审服务及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全过程造价咨询</u>，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下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p>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程序相关约定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包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服务采购和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参与磋商响应；若该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均将被拒绝。

1.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参加采购活动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4 供应商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磋商会当天；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查询人员应当在截屏纸质件上标注查询时间，并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使用规则：

➤ 供应商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采购活动。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如有）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采购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3.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章。签字和（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4.6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4.7 响应文件报价

①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②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③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④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⑤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⑥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5 响应文件的密封（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提交，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3.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3.7.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磋商过程

### 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4.1.1 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4.1.2 为方便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供应商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供应商代理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应提供其个人护照接受核验）

### 4.2 磋商顺序

经核验所有磋商代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完毕后，抽签确定磋商顺序，并由代理机构当场宣布磋商顺序。

### 4.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4.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 4.4.2 磋商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3 最后报价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 评审

###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5.2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成交事项

### 6.1 评审结果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1.2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 合同授予

### 7.1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7.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及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8.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8.6 质疑回复

8.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②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③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④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⑤质疑答复人名称；
- ⑥答复质疑的日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磋商公告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次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般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根据项目而定），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多项目包磋商

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实质性要求告知：本章中所有标注“★”的采购需求或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此类要求，若采购需求或要求已明确规定需提供证明材料（含检测报告）的，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若未明确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可选择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交满足乃至优于该要求的书面承诺。

### 包 1：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等 2 项结算复审

#### 一、采购项目情况

##### （一）采购内容

对“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和“江汉大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楼（康复医学中心）改造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

#####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 1.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扩建区域总建筑面积为 45886.8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 C-4#办公地下 2 层至 29 层、C-2#商业二层局部、C-5#公寓式办公地下一层局部功能进行改造，改造为急诊、门诊、住院等医疗用房，并满足 500 床的功能需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结构工程采取加固等措施；对改造区域内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消防工程等进行更新。

##### 2.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楼（康复医学中心）改造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原两栋教学楼总建筑面积为 8891.95 平方米，本次对两栋教学楼进行改造，增加建筑面积约为 2568.48 平方米，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为 11460.43m<sup>2</sup>（含 771.12m<sup>2</sup>未改造的面积）。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

#### 二、采购预算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等 2 项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预算金额 40 万元。

序号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审计类型	拟审计金额	造价咨询服务费
----	----------	------	-------	---------



			(万元)	预算金额(万元)
1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 改扩建项目	竣工结算复审	19352.46	30.00
2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 楼(康复医学中心)改造项 目	竣工结算复审	5431.92	10.00
小计			24784.38	40.00

### 三、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主要内容

#### ★成交供应商须完成以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

(一)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全套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审核。

(二)开展项目现场实地勘察,核对工程内容、施工范围、实物量及现场实际情况。

(三)对总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书进行全面审核,形成初步审核结果,并组织与总承包单位开展初审结果核对、答疑及对账工作。

(四)竣工结算复审工作完成后,出具经项目总承包合同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承包人及采购人审计处共同确认,具备法律效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五)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配合采购人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开展的审计、巡视等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整理并编制相关资料及技术支撑文件。

(六)完成采购人审计处交办的与本项目造价咨询及竣工结算复审相关的其他工作。

### 四、服务要求

#### ★(一)对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要求

造价咨询单位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确保造价咨询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现行的、最新的工程造价咨询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审计处制定的文件。

#### ★(二)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

1.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不得超过3%。

2.无条件接受江汉大学、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及各级政府部门(含审计、巡视、巡



查、专项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对咨询成果文件开展任意阶段、任意期限的复核、审查与再审核，并无条件服从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作出的各类处理、处罚及整改要求。

### ★（三）对成交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要求

1. 服务承诺与履行：成交供应商需郑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审计处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所安排的各项咨询工作，并秉持专业、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不得推诿、拖延。

2.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审计处将对成交供应商开展全方位、持续性的动态监督管理。一旦成交供应商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规情形，其行为将被如实记入江汉大学不良行为信息库，同时采购人责成学校相关部门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等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1) 执业工程师与施工单位相互勾结，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与项目正常推进；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审计处委托的项目任务，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安排；

(3) 出具的咨询成果误差率超出 3% ，导致项目成本核算、决策依据等出现偏差；

(4) 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时间，按时完成受托的造价咨询服务，给项目带来延误风险；

(5) 未能遵守项目保密原则，擅自将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信息透露给江汉大学造价咨询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信息泄露隐患；

(6) 成交供应商自身取得的资质条件发生改变，经审核不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资质条件要求；

(7) 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业务约定的行为，损害采购人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 ★（四）对成交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的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造价咨询工程师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若本项目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乃至取消，采购人审计处应与成交供应商协



商，对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调整直至终止，成交供应商须接受该等调整或终止决定。

## 五、人员要求

### （一）对造价咨询工程师配备的要求

★1. 造价咨询服务开展前，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按照相应的专业安排工程师，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增派相关造价咨询工程师，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2. 项目组成员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业务知识，并有丰富的造价咨询实操经验，能够胜任同类造价咨询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磋商供应商本单位，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且有 5 年及以上同类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磋商供应商本单位，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其他人员有效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5. 项目组成员安排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采购人审计处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擅自更换人员，采购人审计处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

★6. 如采购人审计处发现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组成员。

### ★（二）对造价咨询工程师职业道德的要求

1. 确保工作独立：成交供应商在承担江汉大学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不得参与校内其他单位委托的任何造价咨询业务，以保证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2. 禁止不相容兼任：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兼营、兼任与当前造价咨询业务相冲突的其他业务或职务，避免利益冲突影响业务执行。



3. 主动回避利害关系：若成交供应商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与服务对象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应及时向中标单位如实声明，并主动回避相关项目，确保业务公正开展。

4. 严守职业操守：成交供应商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维护行业信誉。

## 六、项目实施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及验收要求

★（一）项目实施地点：江汉大学，具体以采购人审计处指定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期：自本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出具经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承包人和采购人审计处共同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经采购人审计处确认的完整咨询档案后终结。

★2. 受托时间：供应商需明确响应满足采购人审计处委托审计时间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中所列举的造价咨询服务受托事项是根据学校项目管理部门申报的审计计划所列，造价咨询服务介入的实际时间以采购人审计处通知为准。

3. 供应商复审成果报告提交时限：自接到完整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

（三）验收

采购人审计处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履行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处罚措施及承诺。

## ★七、付款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提交经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承包人和采购人审计处共同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经采购人审计处确认的完整咨询档案后 30 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审计处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审计处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按江汉大学财务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项目委托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为该成交供应商最终结算取费费率（%），实际结算上限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格。



(二) 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款项支付须严格遵循采购人（学校）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供应商（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采购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当期付款所需的校内资金支付申请、审批及国库/银行支付指令下达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当期合同款的支付义务。后续因财政资金调度、银行清算等原因导致的资金到账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可配合供应商就支付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与说明。

(三) 复审误差率定义：指供应商审定金额与复审审定金额的差额，占供应商审定金额的比例。复审误差率计算公式： $(\text{供应商审定金额} - \text{复审审定金额}) \div \text{供应商审定金额}$ 。

## ★八、报价要求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函附录》中明确响应，响应内容如不满足此项要求的，其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应收费、税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交通费、技术指导费、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按照附件 1：“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为基准价，报出该基准价上的取费费率（%）且不得超过 100%，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费为按照该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乘以成交费率（%），且本包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费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 九、技术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廉政工作制度等内容，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 (一)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拟定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总体思路；
2. 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包含人员分工、审核程序、资料收集、信息反馈、完成时限等。

### (二)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拟定项目实施方案中重点和难点；对重、难点进行综合分析；针对重、难点提出解决方案。

### （三）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对项目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资源配置和服务质量均作详细的论述，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有相关质量目标和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的处罚措施。

### （四）进度控制措施

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进度计划及目标，计划安排按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分别进行论述；提出具体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有相关进度保障目标和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的处罚措施。

### （五）内部控制制度

提供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 （六）廉政管理制度

提供供应商廉政管理制度；提出廉政工作制度落实的具体可行的措施；有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的处罚措施。

## 包 2：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全过程造价咨询

### 一、采购项目情况

#### （一）采购内容

对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

#### （二）建设工程项目的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工程、室外工程和屋面维修。

1. 室内工程涉及维修改造的室内建筑面积共计 14207.38 m<sup>2</sup>，打造教学、实验板区域块化教学场所。配套结构加固、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建设内容。

2. 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北入口形象设计、污水处理、新增室外钢结构平台等建设内容

3. 屋面工程主要为解决 J16 教学楼屋面防水老化、渗漏、破损，以及屋面轻钢构架锈蚀、破损和排水沟、排水管、变形等



## 二、采购预算

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金额 25 万元。

序号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审计类型	拟审计金额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 预算金额(万元)
1	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 改造项目	全过程造价 咨询	4552.08	25.00
小计			4552.08	25.00

## 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 ★成交供应商须完成以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对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供应商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经济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核和评价，形成审核建议，促进项目管理部门对内控制度的规范执行，对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审核内容包括从决策、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含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到决算的全过程，重点审核施工阶段的管理行为和造价控制。具体如下：

#### （一）对参建单位相关工作内容的审核

主要审核勘察、初步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审核参建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中与造价相关工作内容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核合同内容是否完整、取费标准是否符合要求等。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

#### （二）招投标审核

主要审核招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合理性，投标报价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投标程序的合规性、有效性，合同与招投标文件的一致性及合同内容的完整性，评价项目招投标的总体情况，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

#### （三）施工图预算审核

1.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823-2021）开展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

2. 对施工图预算价格组成，提出审核分析意见。



3. 将所出具的咨询成果报告结果与批复的概算进行比较分析，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四）施工过程审核**

1. 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参与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优化工作，并从投资控制角度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3. 审核工程进度款并提供咨询意见和付款建议；

4. 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

5. 鉴证隐蔽工程，收集材料进场等有关造价的相关资料；

6. 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询价、市场调研，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7. 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并对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种资料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 **（五）竣工验收审核**

主要审核竣工验收管理情况，包括竣工验收手续是否齐全、竣工档案是否完整等，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

#### **（六）结算审核**

1. 若武汉市财政部门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评审工作，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主要是对每个完工的单项工程（或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相关结算资料的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指导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补充完善结算资料；

2. 若武汉市财政部门不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评审工作，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主要是对每个完工的单项工程（或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认可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七）配合采购人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巡视工作，并提供和编制其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巡视所需资料和技术文件。

（八）完成采购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 **★四、服务要求**

（一）对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要求



造价咨询单位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确保造价咨询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现行的、最新的工程造价咨询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审计处制定的文件。

(二) 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

1. 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不得超过 3%。

2. 无条件接受江汉大学、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及各级政府部门（含审计、巡视、巡查、专项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对咨询成果文件开展任意阶段、任意期限的复核、审查与再审核，并无条件服从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作出的各类处理、处罚及整改要求。

(三) 对成交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要求

1. 服务承诺与履行：成交供应商需郑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审计处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所安排的各项咨询工作，并秉持专业、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不得推诿、拖延。

2.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审计处将对成交供应商开展全方位、持续性的动态监督管理。一旦成交供应商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规情形，其行为将被如实记入江汉大学不良行为信息库，同时采购人责成学校相关部门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等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1) 执业工程师与施工单位相互勾结，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与项目正常推进；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审计处委托的项目任务，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安排；

(3) 出具的咨询成果误差率超出 3% ，导致项目成本核算、决策依据等出现偏差；

(4) 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时间，按时完成受托的造价咨询服务，给项目带来延误风险；

(5) 未能遵守项目保密原则，擅自将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信息透露给江汉大学造价咨询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信息泄露隐患；

(6) 成交供应商自身取得的资质条件发生改变，经审核不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资质条件要求；

(7) 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业务约定的行为，损害采购人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四) 对成交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的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造价咨询工程师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若本项目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乃至取消，采购人审计处应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对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调整直至终止，成交供应商须接受该等调整或终止决定。

## 五、人员要求

### (一) 对造价咨询工程师配备的要求

★1. 造价咨询服务开展前，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按照相应的专业安排工程师，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增派相关造价咨询工程师，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2. 项目组成员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业务知识，并有丰富的造价咨询实操经验，能够胜任同类造价咨询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磋商供应商本单位，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且有 5 年及以上同类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磋商供应商本单位，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其他人员有效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5. 项目组成员安排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采购人审计处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擅自更换人员，采购人审计处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

★6. 如采购人审计处发现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成交



供应商更换项目组成员。

**(二) 对项目组工作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实施方案和采购人审计处要求按时参加工作会议（包括监理例会）；

★2.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工作内容至少委派一名工程师驻场进行咨询服务；驻场工程师每周到场不少于 5 次，每次到场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接到隐蔽工程和隐蔽签证通知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严格按照《咨询服务合同》附录 B《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中约定的提交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咨询成果报告；

★4. 咨询意见质量高、返回率低，单张咨询意见返回不超过 2 次（含 2 次）；

★5. 按时记录现场审计日志；采购人审计处随时抽查；

★6. 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咨询人应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全套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应涵盖造价控制实施结果及相关管理建议。

**★（三）对造价咨询工程师职业道德的要求:**

1. 确保工作独立：成交供应商在承担江汉大学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不得参与校内其他单位委托的任何造价咨询业务，以保证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2. 禁止不相容兼任：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兼营、兼任与当前造价咨询业务相冲突的其他业务或职务，避免利益冲突影响业务执行。

3. 主动回避利害关系：若成交供应商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与服务对象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应及时向中标单位如实声明，并主动回避相关项目，确保业务公正开展。

4. 严守职业操守：成交供应商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维护行业信誉。

## 六、项目实施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及验收要求

★（一）项目实施地点：江汉大学，具体以采购人审计处指定为准

**(二) 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期：自本造价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出具经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承包人和采购人审计处共同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经采购人审计处确认的完整咨询档案后终结。



★2. 受托时间：供应商需明确响应满足采购人审计处委托审计时间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中所列举的造价咨询服务受托事项是根据学校项目管理部门申报的审计计划所列，造价咨询服务介入的实际时间以采购人审计处通知为准。

### （三）验收

采购人审计处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履行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处罚措施及承诺。

## ★七、付款方式

（一）根据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每月支付一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简称咨询服务费，全文同）。咨询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在本计费期内审定的施工/承建合同（简称施工合同，全文同）内已完工工程产值，先计算咨询服务费进度款，再按其 80% 支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应预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建设工程项目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内已完工工程产值/该建设工程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总价）×项目包咨询服务预算金额×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80%（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为该供应商最终结算取费费率，全文同）。

供应商在提交经采购人审计处认可的计费期内施工合同中已完工工程产值的工程进度款咨询意见后，每月 1 号（若遇节假日则适时顺延）由供应商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审计处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按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据实支付项目包预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咨询服务费的余款（即：咨询服务预算金额×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预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之和）在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采购人审计处，且配合采购人完成武汉市财政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或评审工作（若建设工程项目因故不组织财政决算审计或评审的，以供应商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承建单位等认可的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采购人审计处）后 30 日内由供应商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审计处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按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据实支付项目包咨询服务费的余款，实际结算上



限不得超过项目包采购预算金额。

(二) 施工图预算审核中审减率(即： $(\text{送审金额}-\text{审定金额})/\text{送审金额}\times 100\%$ ，全文同)在8%以内(含8%)的咨询服务费包含在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总价中。审减率超过8%以外的咨询服务费(即： $\text{送审金额}\times(\text{审减率}-8\%)\times 8\%\times$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由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据实承担，由采购人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工程结算款中代扣代付。

施工图预算审核中审减率超过8%以外的咨询服务费(如有)在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等确认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采购人审计处后，随咨询服务费的余款一次性支付。

(三) 若建设工程项目因故不组织财政决算审计或评审的，供应商须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咨询成果报告。结算审核审减率在8%以内(含8%)的咨询服务费包含在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总价中。

结算审核中审减率超过8%以外的咨询服务费(即： $\text{送审金额}\times(\text{审减率}-8\%)\times 8\%\times$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由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采购人在本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款中予以代扣代付。在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等确认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采购人审计处后，随咨询服务费的余款一次性支付。

(四) 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款项支付须严格遵循采购人(学校)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供应商(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采购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当期付款所需的校内资金支付申请、审批及国库/银行支付指令下达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当期合同款的支付义务。后续因财政资金调度、银行清算等原因导致的资金到账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可配合供应商就支付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与说明。

(五) 本项目包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计算原则如下：

1. 若本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大于(或等于)4552.08万元时，本项目包的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为本项目包咨询服务预算金额 $\times$ 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

2. 若本项目包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小于4552.08万元时，本项目包的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为本项目包咨询服务预算金额 $\times$ 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



费率×本项目包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4552.08万元。

(六) 复审误差率定义：指供应商审定金额与复审审定金额的差额，占供应商审定金额的比例。复审误差率计算公式： $(\text{供应商审定金额}-\text{复审审定金额})\div\text{供应商审定金额}$ 。

## ★八、报价要求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函附录》中明确响应，响应内容如不满足此项要求的，其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应收费、税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交通费、技术指导费、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按照附件1：“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为基准价，报出该基准价上的取费费率(%)且不得超过100%，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按照该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乘以成交费率(%)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5万元)。

## 九、技术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廉政工作制度等内容，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 (一)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拟定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总体思路；
2. 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包含人员分工、审核程序、资料收集、信息反馈、完成时限等。

### (二)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拟定项目实施方案中重点和难点；对重、难点进行综合分析；针对重、难点提出解决方案。

### (三)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对项目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资源配置和服务质量均作详细的论述，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有相关质量目标和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的处罚措施。



#### **(四) 进度控制措施**

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进度计划及目标，计划安排按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分别进行论述；提出具体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有相关进度保障目标和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的处罚措施。

#### **(五) 内部控制制度**

提供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 **(六) 廉政管理制度**

提供供应商廉政管理制度；提出廉政工作制度落实的具体可行的措施；有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的处罚措施。



附件 1：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费率%）				说明
				500 万元以内 (含 500 万元)	500-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3000-6000 万元 (含 6000 万元)	6000-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1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		概算价	1.2	1.02	0.78	0.3	1. 本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2. 控制价（标底价）、工程结算审核不计算基本费。  3. 按本标准费率计算的咨询服务费金额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支付服务费。
2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		概算价	0.6	0.48	0.36	0.24	
3	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2.7	2.1	1.5	0.72	
		控制价（标底价）编制(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控制价（标底价）	2.1	1.38	0.72	0.48	
		控制价（标底价）、工程结算审核	审减（增）额	8%				
4	定额计价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	工程造价	3.0	2.4	0.9	0.3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	审减（增）额	8%				
5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7.2	5.4	4.5	3.6	2.4
6	计時計费		一级造价工程师	300 元/小时				
			二级造价工程师	180 元/小时				

注：若造价咨询单位同时承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和“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则“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项目中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内的部分按本标准下浮 10%。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实际签订合同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为基础，并根据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适当调整。）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 \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 ”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 ”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 ”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 ”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 ”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 ”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 ”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 ”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 ”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 ”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 ”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 ”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 ”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 5.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它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

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9.补充条款

---

---

---

---



附录 A：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估算审核明细表	收到资料 7 个工作日内	3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相关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3	
设计阶段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招标文件复印件	收到资料 3 个工作日内	3	
	勘察、设计等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勘察、设计等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3	
	相关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3	
发承包阶段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招标文件复印件	收到资料 3 个工作日内	3	
	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核对签认明细表	收到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	3	
	施工、监理等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施工、监理等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3	
实施阶段	审计月报	月报及日志	每月 5 日前	3	
	相关咨询意见	询价、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等	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3	
	进度款审核意见	进度款审核意见	收到资料 3 个工作日内	3	
竣工阶段	结算审核报告	报告正文、确认表及审核明细等	收到完整审计资料后 20-60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按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计算。)	6	
	全过程审计总结报告	报告正文、咨询意见、跟审日志等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其他服务	按委托单位要求	按委托单位要求	按委托单位要求	3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 磋商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磋商评审程序

####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3.2 资格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B《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



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 3.6 报价评审

#### 3.6.1 异常低价审查

##### (1) 审查情形：

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项目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①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65 %的；
- ②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65 %的；
- ③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资料要求：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审查要求：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7 比较与评价

3.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附件 C 《评分细则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3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3.8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为同意评审报告。



## 4. 评审办法附件

### 评审办法附件 A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资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_2025_年度或_2024_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 1—2 条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只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即可。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p>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7.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 1—6 条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无纳税方面失信记录的书面承诺即可。</p>
4.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提供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承诺或声明。</p>
4.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
4.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
4.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10	政策支持性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1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应上表审查资料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供应商以书面承诺形式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应就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评审办法附件 B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通过符合性审查条件
1	响应报价	报价（含各轮磋商报价及最后报价）没有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备选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没有提交可选择方案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4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6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恶意串通	没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或有如下视为串通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弄虚作假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资料；
10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 评审办法附件 C 《评分细则和标准》

### C1 本项目评审因素及权重

#### 包 1 审因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价格部分	100	<u>10%</u>	<u>10</u> （分）
商务部分	100	<u>26%</u>	<u>26</u> （分）
技术部分	100	<u>64%</u>	<u>64</u> （分）

### C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 C2.1 参与评审的价格

经磋商小组确认，以供应商书面提交的最后报价参与本次价格部分的评审。其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C2.2 价格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部分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C3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 C4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 C5 得分汇总

C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C5.2 供应商评审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C5.3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表》（包1和包2）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响应报价	价格	详见 C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项目业绩时间认定以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承接并已办结，与本项目业务内容同类的业绩（例如：包1 结算审计类项目，包2 全过程咨询类项目）。每提供1项有效同类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完成项目不计分。</p> <p>供应商须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对应成果文件作为业绩佐证材料。所有同类业绩均须完整、准确填报至《业绩情况一览表》，填报信息缺失、不准确的，对应项目业绩不予计分。</p> <p>备注： 1. 所提交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成果资料，均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与成果文件上的关键信息须保持一致。 3.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齐全、扫描模糊、内容无法辨别的，该项业绩一律不得分。</p>	10
	项目负责人业绩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项目业绩时间认定以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出具日期为准）主持并已办结，与本项目业务内容同类的业绩，且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以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约定内容为认定依据。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供应商须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对应成果文件作为业绩佐证材料。所有同类业绩均须完整、准确填报至《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填报信息缺失、不准确的，对应项目业绩不予计分。</p> <p>备注：</p>	10



		<p>1. 所提交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与成果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姓名、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成果名称等关键要素必须完全一致，信息不一致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p> <p>2. 若“同类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项目业绩，仅按“同类业绩”计分一次；如该“同类业绩”未达到计分条件，可按“项目负责人业绩”规则予以计分。</p> <p>3. 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齐全、扫描模糊、内容无法辨别的，对应业绩一律不予计分。</p>	
	<p>拟派项目 组成员</p>	<p>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配备1名高级职称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备注：</p> <p>1.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人员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p> <p>2. 所有项目组成员信息须完整、准确填报至《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信息存在缺失、不准确的，本项均不予计分。</p> <p>3. 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齐全、扫描模糊、内容无法辨别的，本项均不予计分。</p>	<p>6</p>
<p>技术 部分</p>	<p>实施方案</p>	<p>1. 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总体思路；（5分） （2）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包含人员分工、审核程序、资料收集、信息反馈、完成时限等。（5分）</p> <p>2. 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项目的理解全面且内容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阶段和方面； （2）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合理、恰当； （3）可行性：方案切实可行，能够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p>	<p>10</p>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p>1. 评审内容</p> <p>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对项目实施方案中重点和难点进行综合分析；（5 分）</p> <p>（2）针对重难点提出解决方案。（5 分）</p> <p>2. 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完整，项目的理解全面且内容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阶段和方面；</p> <p>（2）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分析及对策合理、恰当；</p> <p>（3）可行性：方案切实可行，能够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出响应的对策。</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10
质量控制措施	<p>1. 评审内容</p> <p>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项目质量保障大纲，质量控制目标；（5 分）</p> <p>（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针对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违约处罚措施。（5 分）</p> <p>2. 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项目的理解全面且内容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阶段和方面；</p>	10



	<p>(2) 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恰当；</p> <p>(3) 可行性：方案切实可行，能够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措施。</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第 2 项评审内容如未提供针对供应商自身的违约处罚措施不得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进度控制措施	<p>1. 评审内容</p> <p>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 实施进度计划及目标；（5 分）</p> <p>(2) 进度保障措施及针对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违约处罚措施。（5 分）</p> <p>2. 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项目的理解全面且内容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阶段和方面；</p> <p>(2) 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安全控制措施合理、恰当；</p> <p>(3) 可行性：方案切实可行，能够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措施。</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第 2 项评审内容如未提供针对供应商自身的违约处罚措施不得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10
内部控制制度	<p>1. 评审内容</p> <p>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 质量控制制度；（2 分）</p> <p>(2) 风险控制制度；（2 分）</p>	8



	<p>(3) 财务管理制度：（2分）</p> <p>(4) 档案管理制度。（2分）</p> <p>2. 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项目的理解全面且内容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阶段和方面；</p> <p>(2) 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安全控制措施合理、恰当；</p> <p>(3) 可行性：方案切实可行，能够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p>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p>	
<p>廉政管理制度</p>	<p>1. 评审内容</p> <p>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项目廉政管理制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 廉政管理制度：（3分）</p> <p>(2) 廉政工作制度落实的具体可行的措施，（3分）</p> <p>(3) 针对供应商自身的廉政违约处罚措施。（3分）</p> <p>2. 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项目的理解全面且内容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阶段和方面；</p> <p>(2) 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方案合理、恰当；</p> <p>(3) 可行性：方案切实可行，能够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第3项评审内容如未提供针对供应商自身的违约处罚措施不得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9分。</p>	<p>9</p>
<p>造价咨询</p>	<p>1. 到场履职承诺：供应商承诺，凡本项目相关事宜，采购人明确要求项目负责人出场参会、履职的，项目负责人须按采</p>	<p>6</p>



	<p>服务承诺</p>	<p>购人审计处限定时间准时到场，若违反本承诺，每发生一次，供应商自愿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p> <p>2. 成果质量责任承诺：供应商承诺，因自身工作失误导致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或政府部门复审，复审误差率超出 3%(不含 3%)的，供应商须全额退还本咨询服务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咨询服务费，并按本咨询服务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p> <p>复审误差率定义：指供应商审定金额与复审审定金额的差额，占供应商审定金额的比例；</p> <p>复审误差率计算公式：<math>(\text{供应商审定金额}-\text{复审审定金额})\div\text{供应商审定金额}</math>。</p> <p>3. 按期交付承诺：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约定时限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若逾期交付，每逾期 1 日历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p> <p>以上三项承诺，每完整提供一项有效承诺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均不予计分。</p>	
<p>其他 评审</p>	<p>信用承诺</p>	<p>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及《市财政局关于修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2022〕1216 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1</p>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四、响应函
- 五、响应函附录
- 六、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七、人员配置方案情况（若有）
- 八、业绩情况一览表
- 九、技术服务方案
- 十、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一、其它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 响应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人出席）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出席）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服务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  
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  
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  
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4. 我方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三)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 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具体组成以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 2.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对应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汉大学 的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等 2 项结算复审服务及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_\_\_\_\_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提示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6)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8) 本项目采购清单标的物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接（制造）企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等2项结算复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请注意，本表格数据旨在为中小企业提供填写声明函的指导，若未填写，不会导致投标无效，如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供应商：\_\_\_\_\_（盖章）<sup>1</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中的监狱企业加盖单位公章。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四、响应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按“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费用的\_\_\_\_\_%的磋商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如我方成交：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代理费用，我方承诺：如若我方成交，将按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否则采购人将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磋商报价（取费费率）	按磋商文件载明的“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费用的_____ %计取。
服务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_____
是否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付款方式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_____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报价承诺	我方承诺： ①上述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第 1 包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第 2 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应收费、税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交通费、技术指导费、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所有费用； ②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费为按照该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乘以成交费率（%），且本包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费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即第 1 包人民币 40 万元，第 2 包人民币 25 万元）。
优选成交包号排序	
响应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1、 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 2、 相关奖项
- 3、 相关体系认证、认可等材料
- 4、 供应商认为其他应提供的信誉证明文件

## 七、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工作年限		学 历	
注册执业 资格证书		注册执业资格 取得时间		职 称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咨询服务费收入 (万元)	项目委托单位	咨询服务 起止时间	

备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主持且已办结，与本项目业务内容同类型的业绩项目及个人相关情况，凡存在业绩隐瞒，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须按要求完整附报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同类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及对应成果文件；合同与成果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姓名、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成果名称等关键要素必须完全一致。）。全部资料均须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 本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表格填写篇幅不足的，可另行附页补充说明，补充说明材料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咨询专业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1						
2						
3						
...						

备注：

(1) 须按要求完整附报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全部资料均须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 本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表格填写篇幅不足的，可另行附页补充说明，补充说明材料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咨询服务 费收入 (万元)	咨询服 务起止 时间	造价 工程师	项目委 托单位	咨询评价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报近三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承接并已办结，与本项目业务内容同类的业绩相关情况，凡存在业绩隐瞒，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造价工程师”栏：填写对应建设工程项目在岗负责造价工程师的姓名、职称、注册资格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3. “项目委托单位”栏：填写委托单位全称、业绩证明人及有效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4. “咨询评价”栏：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委托单位”对造价咨询服务的综合评价意见；

5. 供应商须按本表所列业绩，逐项提供对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对应成果文件作为业绩佐证材料，全部资料均须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6. 本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表格填写篇幅不足的，可另行附页补充说明，补充说明材料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技术服务方案

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但至少应根据自身实际体现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特别是标注“★”的实质要求）以及“第五章 评审办法”的《评分细则表》所涉及相关内容：

### 包1“★”条款承诺函

#### 一、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主要内容”承诺函

（一）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全套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审核。

（二）开展项目现场实地勘察，核对工程内容、施工范围、实物量及现场实际情况。

（三）对总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书进行全面审核，形成初步审核结果，并组织与总承包单位开展初审结果核对、答疑及对账工作。

（四）竣工结算复审工作完成后，出具经项目总承包合同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承包人及采购人审计处共同确认，具备法律效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五）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配合采购人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开展的审计、巡视等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整理并编制相关资料及技术支撑文件。

（六）完成采购人审计处交办的与本项目造价咨询及竣工结算复审相关的其他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服务要求”承诺函

##### ★（一）对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要求

造价咨询单位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确保造价咨询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现行的、最新的工程造价咨询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审计处制定的文件。

##### ★（二）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

1. 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不得超过 3%。

2. 无条件接受江汉大学、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及各级政府部门（含审计、巡视、巡查、专项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对咨询成果文件开展任意阶段、任意期限的复核、审查与再审核，并无条件服从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作出的各类处理、处罚及整改要求。



### ★（三）对成交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要求

1. 服务承诺与履行：成交供应商需郑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审计处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所安排的各项咨询工作，并秉持专业、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不得推诿、拖延。

2.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审计处将对成交供应商开展全方位、持续性的动态监督管理。一旦成交供应商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规情形，其行为将被如实记入江汉大学不良行为信息库，同时采购人责成学校相关部门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等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1) 执业工程师与施工单位相互勾结，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与项目正常推进；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审计处委托的项目任务，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安排；

(3) 出具的咨询成果误差率超出 3%，导致项目成本核算、决策依据等出现偏差；

(4) 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时间，按时完成受托的造价咨询服务，给项目带来延误风险；

(5) 未能遵守项目保密原则，擅自将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信息透露给江汉大学造价咨询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信息泄露隐患；

(6) 成交供应商自身取得的资质条件发生改变，经审核不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资质条件要求；

(7) 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业务约定的行为，损害采购人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 ★（四）对成交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的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造价咨询工程师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若本项目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乃至取消，采购人审计处应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对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调整直至终止，成交供应商须接受该等调整或终止决定。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人员要求”承诺函



### （一）对造价咨询工程师配备的要求

★1. 造价咨询服务开展前，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按照相应的专业安排工程师，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增派相关造价咨询工程师，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2. 项目组成员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业务知识，并有丰富的造价咨询实操经验，能够胜任同类造价咨询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5. 项目组成员安排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采购人审计处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擅自更换人员，采购人审计处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

★6. 如采购人审计处发现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组成员。

### ★（二）对造价咨询工程师职业道德的要求

1. 确保工作独立：成交供应商在承担江汉大学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不得参与校内其他单位委托的任何造价咨询业务，以保证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2. 禁止不相容兼任：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兼营、兼任与当前造价咨询业务相冲突的其他业务或职务，避免利益冲突影响业务执行。

3. 主动回避利害关系：若成交供应商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与服务对象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应及时向中标单位如实声明，并主动回避相关项目，确保业务公正开展。

4. 严守职业操守：成交供应商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维护行业信誉。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 五、第三章 采购需求——“六、项目实施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及验收要求”承诺函



★（一）项目实施地点：江汉大学，具体以采购人审计处指定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期：自本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出具经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承包人和采购人审计处共同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经采购人审计处确认的完整咨询档案后终结。

★2. 受托时间：供应商需明确响应满足采购人审计处委托审计时间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中所列举的造价咨询服务受托事项是根据学校项目管理部门申报的审计计划所列，造价咨询服务介入的实际时间以采购人审计处通知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六、第三章 采购需求——“★七、付款方式”承诺函

### ★（一）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经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承包人和采购人审计处共同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经采购人审计处确认的完整咨询档案后 30 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审计处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审计处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按江汉大学财务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项目委托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为该成交供应商最终结算取费费率（%），实际结算上限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格。

2. 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款项支付须严格遵循采购人（学校）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供应商（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采购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当期付款所需的校内资金支付申请、审批及国库/银行支付指令下达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当期合同款的支付义务。后续因财政资金调度、银行清算等原因导致的资金到账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可配合供应商就支付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与说明。

3. 复审误差率定义：指供应商审定金额与复审审定金额的差额，占供应商审定金额的比例。复审误差率计算公式： $(\text{供应商审定金额} - \text{复审审定金额}) \div \text{供应商审定金额}$ 。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包2“★”条款承诺函

### 一、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承诺函

对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供应商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经济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核和评价，形成审核建议，促进项目管理部门对内控制度的规范执行，对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审核内容包括从决策、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含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到决算的全过程，重点审核施工阶段的管理行为和造价控制。具体如下：

#### （一）对参建单位相关工作内容的审核

主要审核勘察、初步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审核参建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中与造价相关工作内容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核合同内容是否完整、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要求等。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

#### （二）招投标审核

主要审核招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合理性，投标报价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投标程序的合规性、有效性，合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及合同内容的完整性，评价项目招投标的总体情况，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

#### （三）施工图预算审核

1.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823-2021）开展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

2. 对施工图预算价格组成，提出审核分析意见。

3. 将所出具的咨询成果报告结果与批复的概算进行比较分析，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四）施工过程审核

1. 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参与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优化工作，并从投资控制角度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3. 审核工程进度款并提供咨询意见和付款建议；

4. 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

5. 鉴证隐蔽工程，收集材料进场等有关造价的相关资料；

6. 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询价、市场调研，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7. 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并对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种资料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 （五）竣工验收审核

主要审核竣工验收管理情况，包括竣工验收手续是否齐全、竣工档案是否完整等，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

#### （六）结算审核

1. 若武汉市财政部门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评审工作，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主要是对每个完工的单项工程（或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相关结算资料的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指导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补充完善结算资料；

2. 若武汉市财政部门不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评审工作，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主要是对每个完工的单项工程（或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认可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七）配合采购人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巡视工作，并提供和编制其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巡视所需资料和技术文件。

（八）完成采购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服务要求”承诺函

### （一）对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要求

造价咨询单位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确保造价咨询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现行的、最新的工程造价咨询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审计处制定的文件。

### （二）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

1. 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不得超过 3%。
2. 无条件接受江汉大学、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及各级政府部门（含审计、巡视、巡查、专项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对咨询成果文件开展任意阶段、任意期限的复核、审查与再审核，并无条件服从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作出的各类处理、处罚及整改要求。

### （三）对成交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要求



1. 服务承诺与履行：成交供应商需郑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审计处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所安排的各项咨询工作，并秉持专业、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不得推诿、拖延。

2.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审计处将对成交供应商开展全方位、持续性的动态监督管理。一旦成交供应商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规情形，其行为将被如实记入江汉大学不良行为信息库，同时采购人责成学校相关部门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等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1) 执业工程师与施工单位相互勾结，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与项目正常推进；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审计处委托的项目任务，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安排；

(3) 出具的咨询成果误差率超出 3%，导致项目成本核算、决策依据等出现偏差；

(4) 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时间，按时完成受托的造价咨询服务，给项目带来延误风险；

(5) 未能遵守项目保密原则，擅自将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信息透露给江汉大学造价咨询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信息泄露隐患；

(6) 成交供应商自身取得的资质条件发生改变，经审核不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资质条件要求；

(7) 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业务约定的行为，损害采购人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四) 对成交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的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造价咨询工程师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若本项目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乃至取消，采购人审计处应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对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调整直至终止，成交供应商须接受该等调整或终止决定。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人员要求”承诺函

(一) 对造价咨询工程师配备的要求



★1. 造价咨询服务开展前，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按照相应的专业安排工程师，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增派相关造价咨询工程师，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2. 项目组成员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业务知识，并有丰富的造价咨询实操经验，能够胜任同类造价咨询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5. 项目组成员安排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采购人审计处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擅自更换人员，采购人审计处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

★6. 如采购人审计处发现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组成员。

（二）对项目组工作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实施方案和采购人审计处要求按时参加工作会议（包括监理例会）；

★2.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工作内容至少委派一名工程师驻场进行咨询服务；驻场工程师每周到场不少于 5 次，每次到场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接到隐蔽工程和隐蔽签证通知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严格按照《咨询服务合同》附录 B《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中约定的提交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咨询成果报告；

★4. 咨询意见质量高、返回率低，单张咨询意见返回不超过 2 次（含 2 次）；

★5. 按时记录现场审计日志；采购人审计处随时抽查；

★6. 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咨询人应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全套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应涵盖造价控制实施结果及相关管理建议。

★（三）对造价咨询工程师职业道德的要求：

1. 确保工作独立：成交供应商在承担江汉大学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不得参与校内其他单位委托的任何造价咨询业务，以保证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2. 禁止不相容兼任：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兼营、兼任与当前造价咨询业务相冲突的其他业务或职务，避免利益冲突影响业务执行。

3. 主动回避利害关系：若成交供应商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与服务对象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应及时向中标单位如实声明，并主动回避相关项目，确保业务公正开展。

4. 严守职业操守：成交供应商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维护行业信誉。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 五、第三章 采购需求——“六、项目实施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及验收要求”承诺函

★（一）项目实施地点：江汉大学，具体以采购人审计处指定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期：自本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出具经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承包人和采购人审计处共同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经采购人审计处确认的完整咨询档案后终结。

★2. 受托时间：供应商需明确响应满足采购人审计处委托审计时间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中所列举的造价咨询服务受托事项是根据学校项目管理部门申报的审计计划所列，造价咨询服务介入的实际时间以采购人审计处通知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第三章 采购需求——“★七、付款方式”承诺函

（一）根据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每月支付一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简称咨询服务费，全文同）。咨询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在本计费期内审定的施工/承建合同（简称施工合同，全文同）内已完工工程产值，先计算咨询服务费进度款，再按其 80%支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应预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建设工程项目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内已完工工程产值/该建设工程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总价）×项目包咨询服务预算金额×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80%（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为该供应商最终结算取费费率，全文同）。

供应商在提交经采购人审计处认可的计费期内施工合同中已完工工程产值的工程进度款咨询意见后，每季度 1 号（若遇节假日则适时顺延）由供应商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审



计处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按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据实支付项目包预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咨询服务费的余款（即：咨询服务预算金额×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预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之和）在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采购人审计处，且配合采购人完成武汉市财政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或评审工作（若建设工程项目因故不组织财政决算审计或评审的，以供应商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承建单位等认可的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采购人审计处）后 30 日内由供应商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审计处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按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据实支付项目包咨询服务费的余款，实际结算上限不得超过项目包采购预算金额。

（二）施工图预算审核中审减率（即： $\frac{（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 \times 100\%$ ，全文同）在 8%以内（含 8%）的咨询服务费包含在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总价中。审减率超过 8%以外的咨询服务费（即： $送审金额 \times （审减率-8\%） \times 8\% \times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 ）由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据实承担，由采购人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工程结算款中代扣代付。

施工图预算审核中审减率超过 8%以外的咨询服务费（如有）在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等确认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采购人审计处后，随咨询服务费的余款一次性支付。

（三）若建设工程项目因故不组织财政决算审计或评审的，供应商须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咨询成果报告。结算审核审减率在 8%以内（含 8%）的咨询服务费包含在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总价中。

结算审核中审减率超过 8%以外的咨询服务费（即： $送审金额 \times （审减率-8\%） \times 8\% \times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 ）由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采购人本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款中予以代扣代付。在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等确认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采购人审计处后，随咨询服务费的余款一次性支付。

（四）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款项支付须严格遵循采购人（学校）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供应商（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采购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当期付款所需的校内资金支付申请、审批及国库/银行支付指令下达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当期合同款的支付义务。后续因财政资金调度、银行清算等原因导致的资金到账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



约；采购人可配合供应商就支付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与说明。

（五）本项目包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计算原则如下：

若本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大于（或等于）4552.08万元时，本项目包的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为本项目包咨询服务预算金额×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②若本项目包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小于4552.08万元时，本项目包的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为本项目包咨询服务预算金额×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本项目包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4552.08万元。

（六）复审误差率定义：指供应商审定金额与复审审定金额的差额，占供应商审定金额的比例。复审误差率计算公式： $(\text{供应商审定金额}-\text{复审审定金额})\div\text{供应商审定金额}$ 。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采购需求响应/偏离情况及技术服务支持资料；
- 3、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资料。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十、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如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若我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前述代理费用的,我方承诺:

一、我方接受采购人拒绝与我方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二、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我方《响应函》及本承诺书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联合体响应的,由牵头人统筹或协调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其它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